

# 臺大 1975 級電機系系友捐贈科技研究創新獎勵辦法

108.01.30 107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談通過

108.03.19 本校第 303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為促進臺灣電資相關專業領域發展，實踐科技研究創新風氣，並拓展學術文化交流與國際接軌，本校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自當積極鼓勵具備專業能力、視野與競爭優勢之師生，鼓勵其活用知識，激發畢業後之創業潛能，故由 1975 級電機系系友捐贈特設置本獎勵金，捐款全數作為本金存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，以每年提撥之孳息發放，本金永不動用，以期永續利用，嘉惠母校培育人才，成為國家棟樑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師生(含應屆畢業生)或團隊。
- 三、獎勵項目：
  - (一) 創新創意類。
  - (二) 頂尖傑出研究論文類。
  - (三) 頂尖競賽類。
  - (四) 其他經評審會認定傑出成果表現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
申請本獎勵金時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：

  - (一) 申請書
  - (二) 各年級之學業成績單
  - (三) 與獎勵項目相關之證明文件
- 五、申請方式及獎勵名額：每年由本院公告辦理，並由評審委員會依據當年度申請案件評定得獎名額與金額，同年度各類獎勵金名額與金額得互相流用。
- 六、經費來源與獎勵冠名：本基金經費目標壹仟伍佰萬，分五年達成，除以其孳息發放獎勵金外，本院並可酌情依當年度申請情況配合補助；部分獎勵項目將依據捐款比例冠名，每年並由評審委員會決議頒發。
- 七、評審方式：由本院學術副院長擔任評審會主任委員，電機工程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邀請 1975 級系友代表 2 位及院內外評選委員 2 至 3 名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談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。